

國立成功大學百瀨五十教授與泉美代子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6年9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
107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日本籍百瀨五十教授於西元1932年(昭和7年)至1947年(昭和22年)期間，曾任教於本校化工系(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)，依其女兒泉美代子女士遺願，其家屬捐贈遺產之半數予本校，特設「百瀨五十教授與泉美代子女士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嘉惠莘莘學子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泉美代子女士之家屬捐款新臺幣12,772,095元整(日幣4939萬元)及其他捐贈人之捐款，捐贈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獎學金專戶，並以該專戶投資取得收益及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金額：化工系及化學系大學部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：每年8至12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投資取得收益及孳息，酌予調整本獎學金之金額及人數(依化工系、化學系3:1為標準)。
- 五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凡具有本校化工系、化學系正式在學學籍之本國籍學生，不含新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及曾獲得本獎學金者。
 - (二)曾修習過「有機化學(一)、(二)」。
 - (三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一次，於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向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繳交證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- (三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- 八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，提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公告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